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傅和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克庆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101,031.38	-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2,749.04	-2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54,361.53	-6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3,518.27	-1,09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减少2.5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698,232.85	2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14	增加35.97个百分点

... [省略部分表格内容] ...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6,311,285.57	442,786,163.76
非流动资产	1,211,765,527.60	1,445,269,238.78
总资产	1,788,076,813.17	1,888,055,40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0,349,181.47	1,245,279,50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349,181.47	1,245,279,505.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80,349,181.47	1,245,279,505.68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 [省略部分表格内容]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李建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450,435.1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2,084.89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8,092.97	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16.12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增加0.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84,636.50	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7	增加0.13个百分点

... [省略部分表格内容]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建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8,450,435.15	25,436,139.42
营业总收入	18,450,435.15	25,436,139.42
营业成本	35,807,979.66	33,427,394.54
营业利润	326,700,261.13	65,816,665.18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优先股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永续债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净资产		

... [省略部分表格内容]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A股现金红利:0.60元
2. 分红对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支付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海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下(不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下(不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款项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境内托管人代付给境外投资者。 (5)对于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本次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本次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派发日期:2022年5月9日
三、扣缴日期:2022年5月9日
四、分派对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其他事项: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李建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浪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450,435.1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2,084.89	4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28,092.97	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16.12	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1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增加0.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84,636.50	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7	增加0.13个百分点

... [省略部分表格内容]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方案
1. A股现金红利:0.60元
2. 分红对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支付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案实施: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海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下(不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下(不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款项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由境内托管人代付给境外投资者。 (5)对于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本次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本次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派发日期:2022年5月9日
三、扣缴日期:2022年5月9日
四、分派对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其他事项: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现金红利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

晨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晨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